

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任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組長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三 (一)	一、研究組組長由研究員兼任。 二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研究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必要時得比照助理教授之資格聘任。
副研究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必要時得比照講師或助理教授之資格聘任。
助理研究員	薦任	第七職等	一	必要時得比照講師之資格聘任。
編審	薦任	第七職等	一	
輔導員	薦任	第七職等	二	
組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八	
技術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一	
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二	
會計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人事管理員			(一)	
合計			二十四 (二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編制表所列助理員，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組員出缺後改置。